

## 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英語教育，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實施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英資中心），以協助本縣推動英語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英資中心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執行各項英語政策。
- (二)推動及執行各項英語閱讀活動。
- (三)調查及查填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成效相關資料。
- (四)充實及維護英資中心網站功能。
- (五)協助推動各項英語補助計畫，並辦理進度列管會議及蒐集歷年參與學校回饋意見。
- (六)協助辦理外籍教學人員輔導、訪視及專業支持。
- (七)協助學校申請外籍教學人員聘僱許可及生活支持。

三、英資中心人員設置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中心專長之國中小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本府就具中心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或國中小校長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
- (三)諮詢人員一人，由本府就具英語文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 (四)專業工作人員一人，由本府遴選具英語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推薦為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經函報國教署面試通過後擔任。
- (五)工作人員：
  - 1、外籍英語教學顧問一人，經本府公開甄選並函報國教署面試通過後聘兼之。
  - 2、專職人力：依國教署核定本縣人數，由本府徵選或商調學校正式或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專任助理聘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四、英資中心人員，其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如下：

(一)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 1、本府教育處代表。
- 2、學者專家。
- 3、具課程專業校長。
- 4、具英語文領域專業教學人員。

(二)英資中心人員，包含專業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其聘任資格如下：

1、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

應具備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且具英語文領域或相關專長者、從事英語文領域教學年資三年以上、具英語檢定 B2 證照。

2、外國籍英語教學顧問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英語文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英語文課程。

3、專職人力，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 (1)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正式或代理教師。
- (2)大學以上英語或外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
- (3)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英語檢定 B1 級證照。

英資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工作人員任用，得依情況，由本府透過公開甄選或商調學校教師(包含正式及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專案助理擔任。

五、英資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英資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六、英資中心人員，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1、每月得支領兼職費。但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時擔任運作辦法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教師擔任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

- 1、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1)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部分時間支援中心事務。
  - (2)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全部時間支援中心事務。
- 2、部分時間支援中心事務之專業工作人員每週固定一日不排課，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
- 3、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4、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專職人力：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七、英資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 (一)考核：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之考核，由教育處訂定考核指標，聘請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 (二)獎勵：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得為下列獎勵：
  - 1、中心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處於學年度結束時，從優獎勵；具特殊貢獻者，於學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 2、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得由本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三)英資中心工作人員，其參與英資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八、英資中心應配合本府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管理小組之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運作情形。

九、英資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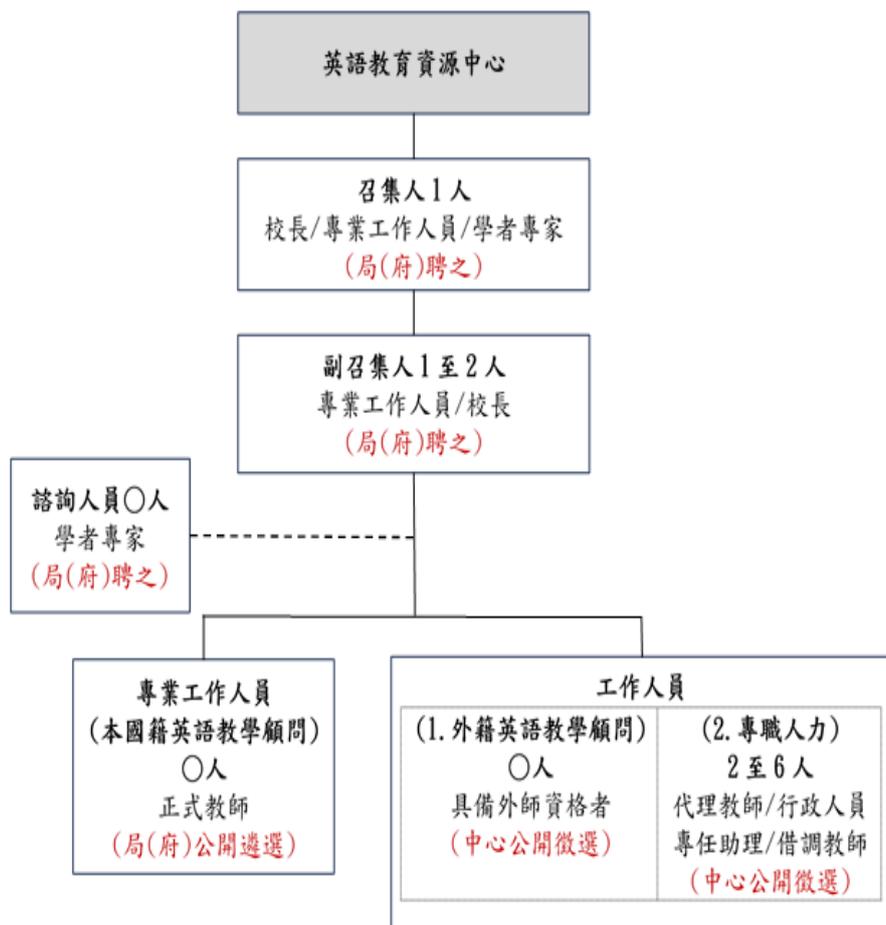
十、英資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中心所在學校若有更動時，其設備應併同移撥。

十一、英資中心人員之差假管理，由中心所在之學校依規定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由中心所在學校協助辦理，並於每學年度結束時，予以學校相關人員獎勵。

十二、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不足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

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組織架構圖



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人員職稱對照表

新職稱		原職稱	可聘任人員身分
召集人		計畫主持人	校長、專業工作人員、學者專家
副召集人		中心主任	專業工作人員、校長
諮詢人員		諮詢委員	學者專家
專業工作人員(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		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	編制內正式教師
工作人員	1. 外籍英語教學顧問	外籍英語教學顧問	具備外籍英語教師資格者
	2. 專職人力	專職人力	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專任助理、借調教師